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698號

原告 蘇羿翰

訴訟代理人 陳珮蓉

被告 蘇英進

蔡君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英進係原告胞兄，被告蔡君淼係原告大嫂，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被告2人於兩造母親蘇陳秋花生前陸續共同向原告借款，原告基於兄弟情誼亦借出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被告，原告母親蘇陳秋花為保障原告債權，曾於民國96年7月23日要求被告書立「現金保管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作為被告向原告借款之證據，且因考量兩造之親屬關係，並未約定清償日期，母親蘇陳秋花於111年6月16日過世，原告因需要扶養配偶及子女，經濟困難，前持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遭拒，故提起本訴，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又如認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無理由，則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之利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答辯：否認有向原告借款及承諾償還借款，亦否認原告有交付被告50萬元，系爭切結書係被告前向蘇陳秋花借貸50萬元而簽立交付給蘇陳秋花，被告早已將借款返還蘇陳秋

01 花清償完畢，系爭切結書與原告無關，可能是原告自蘇陳秋
02 花遺物中自行拿取，系爭切結書並非被告向原告借款而簽立
03 交付原告，兩造並無何借貸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50萬元及
07 利息，為無理由：

0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13 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
14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亦
15 即，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
16 效力。且交付金錢或代替物之原因多端，是消費借貸，除有
17 金錢或代替物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18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
19 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代替物業已交付之事
20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是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消
21 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積極
22 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2.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存有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
24 係，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就兩造間有借貸之
25 意思合致及原告有交付50萬元之金錢所有權於被告之事實均提
26 出舉證，惟原告僅提出系爭切結書為憑，而觀諸系爭切結書
27 固有被告2人之簽名，然係記載現金保管書，並無何借貸之
28 記載，且亦無何被告係自何人處取得50萬元現金之記載，自
29 無從證明兩造間存有原告所主張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更無
30 從證明原告有交付借款50萬元給被告而與被告間存有50萬元
31 之借貸關係，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則原告主張兩

01 造間有50萬元之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即難憑採。

02 3.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消費借
0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款項之
07 本息，為無理由：

08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09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
10 給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
11 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12 2.原告僅主張若認兩造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即備位依不當得
13 利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給付50萬
14 元給被告收受，已如前述，更未能證明被告收受50萬元為無
15 法律上之原因，顯無從證明原告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存
16 在，亦難認此部分主張有理由。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關係，備位依民法第179條
18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23 必要，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7 法 官 童來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